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粤农扶组〔2019〕2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直、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扶贫办反馈。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9月29日



广东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确保到 2020 年全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全部实现脱贫目标并有序退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退出标准

(一) 相对贫困人口退出标准。相对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主要衡量标准是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有劳动力的相对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符合条件的无劳动力贫困户全部纳入政策性保障兜底。具体核查“八有”指标：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有安全饮用水，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宽带网络覆盖。

(二) 相对贫困村退出标准。相对贫困村退出以“两不愁三保障”和“一相当”（即相对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为主要衡量标准，相对贫困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支配收入的 60%，综合考虑村贫困程度、农民收入、集体收入、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党组织建设等因素，具体核查 10 项指标：贫困发生率、农

民收入、集体收入、人居环境、村道建设、饮水安全、水利和电力设施、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公共服务、党组织建设。

二、退出程序

（一）相对贫困人口退出程序。

1. 村级评议公示。按照相对贫困人口退出标准，由村“两委”组织民主评议后提出拟退出户名单，经镇干部、驻村（镇）工作队（组）员、村“两委”干部组成的核查组核实，填写《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见附件1），拟退出贫困户认可后，在拟退出户所在行政村、村民小组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上报镇政府。公示有异议的，由核查组重新核实后再公示。

2. 镇级复核。镇政府组织农办、扶贫、民政、教育、人社、住建等部门联合组成复核组，对各村报送拟退出户名单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经镇级党委会议通过后上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 县级抽查审定。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对每镇拟退出户在500户（含500户）以上的按10%、500户以下的按15%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对抽查拟退出贫困户达标误差率超过抽查拟退出户总数5%的，全镇拟退出户视为未达标，不予审定；对达标误差率小于5%的，剔除未达标的拟退出户后予以审定。经审定通过并经县级党委政府同意后，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在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公告。县级扶贫办在省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予以确认（标识），镇和贫困村将相对贫困户退出资

料归入户档案。

（二）相对贫困村退出程序。

1. 村级申请。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对照相对贫困村退出标准，组织评议，填写《相对贫困村退出核查表》（附件2），向镇政府提出申请。

2. 镇级核查。镇政府按照相对贫困村退出标准，组织对拟退出相对贫困村逐项指标进行核查，提出核查意见，经镇级党委会议通过后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 县级审核。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照相对贫困村退出标准，逐村逐项审核无误后，在拟退出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提出审核意见，经县级党委政府同意后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4. 市级审定。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每县拟退出村的20%以上比例进行实地抽查。对抽查拟退出村的达标误差率超过抽查拟退出村总数5%的，全县拟退出村视为未达标，不予审定；对达标误差率小于5%的，剔除未达标的拟退出村后予以审定。贫困村退出名单在村委会公示栏公告，同时在本市扶贫信息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县扶贫办在省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信息（标识）后由市扶贫办在系统上予以确认，并由县将贫困村的退出资料归入村档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工作政

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落实省统筹监督、市县负责组织实施的贫困退出工作机制，扎实做好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工作。退出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省直及中直驻粤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内容。市、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县镇对户退出负总责，市县对村退出负总责，切实做好调查核实、公示公告、抽查审定、备案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

（二）确保退出质量。各地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注重脱贫实效、群众认可，坚决防止虚假脱贫，确保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反映客观实际、经得起检验。严格按照贫困退出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切实做到程序公开、数据准确、档案完整、结果公正，强化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全程透明。稳定现行帮扶政策，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后，在脱贫攻坚期内原有扶持政策保持不变，扶持力度不减，帮扶工作组不撤，持续跟踪帮扶，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三）强化督查问责。各级扶贫部门要把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工作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对督查中发现的偏差要及时整改落实，防止违规操作和“被脱贫”。要做好跟踪研判，及时解决退出机制实施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
2. 相对贫困村退出核查表

附件 1:

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户名:

序号	退出指标	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备注
1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相对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 符合条件的无劳动力贫困户全部纳入政策性保障兜底。		
2	有安全饮用水	水质安全达标且稳定供应。		
3	义务教育有保障	享受有关教育资助政策, 没有因贫辍学学生。		
4	基本医疗保障有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保障范围, 有重大疾病能够得到及时救助。		
5	安全住房有保障	所居住的房屋不属于局部险情(C 级)或者整体险情(D 级)危房。		
6	有电用	满足家庭正常用电需求。		
7	有电视信号覆盖	相对贫困村中 20 户以上自然村的相对贫困户家庭有电视信号覆盖。		
8	有宽带网络覆盖	相对贫困村中 20 户以上自然村的贫困户家庭有宽带网络覆盖。		
贫困户 确认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p>村级评 议意见</p>	<p>经村“两委”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该户达到退出标准，建议退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p>
<p>镇级复 核意见</p>	<p>经复核，该户达到退出标准，拟同意退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审 定意见</p>	<p>经审定，该户达到退出标准，予以退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县（市、区）扶贫办、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各存一份。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制

附件 2:

相对贫困村退出核查表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序号	退出指标	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备注
1	贫困发生率	贫困发生率低于 2%。		
2	农民收入	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3	集体收入	有产业发展项目，村级集体收入有稳定来源。		
4	人居环境	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户用厕所基本普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5	村道建设	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小组）村道完成路面硬化，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		
6	饮水安全	基本解决全村居民安全饮用水问题。		
7	水利、电力设施	农田水利、电力设施基本完善，农户有正常供电。		
8	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	20 户以上自然村农户家庭具备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覆盖。		
9	公共服务	村级公共服务站、卫生站、文化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场所）基本完善。		
10	党组织建设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效果明显；“头雁工程”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作用发挥较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		

<p>村级申 请意见</p>	<p>经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评议，本村已达到退出标准，申请退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驻村第一书记（队长）签名： 年 月 日</p>
<p>镇级核 查意见</p>	<p>经核查，该村达到退出标准，建议退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审核 意见</p>	<p>经审核，该村达到退出标准，拟同意退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审定 意见</p>	<p>经审定，同意退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此表一式四份，市扶贫办、县（市、区）扶贫办、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各存一份。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制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